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年報

在報告年度內，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第 5 條成立的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及當然成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勞工處處長

保良局董事局主席－

鄭錦鐘博士, MH, OSTJ, JP (任期至 31.3.2014)

梁安琪女士 (任期由 1.4.2014)

張焯堯先生

關秀霞女士

郭永聰先生

彭敬慈博士, MH

林桂蘭女士

2.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基金)的用途是向下列人士在生活 and 福利方面提供財政幫助－

- (a) 在香港居住的寡婦、鰥夫和孤兒，而委員會認為他們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者；及
- (b) 獲受僱在香港工作，因年齡、疾病、殘疾或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人(包括女性)，而委員會認為他們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

3. 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均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處理，而審計署署長則負責審核基金的帳目。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現載於附錄備考。

5.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支出為 5,788,684 港元，其中 5,398,040 港元用作資助撥款，390,644 港元為行政管理費用。主要的資助撥款分列如下－

	<u>港元</u>
(a) 撥給社會福利署署長，以供發給急需財政幫助的家庭及個別人士。	2,421,899
(b) 撥給勞工處處長用以資助下列人士－	
(i) 因工死亡的僱員補償案件中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	2,580,000
(ii) 因與工作有關的疾病(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及職業性失聰除外)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或以致死亡的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但卻無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	-
(iii) 無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或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獲得補償的已故間皮瘤患者(其死亡日期是在《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生效之後)的家庭成員或已故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家庭成員，而基金從未就該死者的間皮瘤或肺塵埃沉着病發給資助款項。	350,000
(iv) 在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前因年老或疾病而被解僱或被迫辭職，及無權根據《僱傭條例》第 VIA 部得到補償的僱員。)))) 13,580
(v) 根據《僱傭條例》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或按該條例的 VIA 部有權領取終止僱傭金，但因僱主拖欠該筆款項以致未能領取該等款項的年老僱員。))))
(vi) 在合資格領取遣散費前的六個月內，因裁員而被解僱的年老僱員。	-

	<u>港元</u>
(vii) 未獲僱主發放應得的遣散費及因逾期而不能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申請特惠款項的年老僱員。	-
(viii) 經醫生證明永久不適宜繼續其工作而未獲僱主發放其應得的長期服務金的僱員。	-
(ix) 被指稱為自僱且因工意外死亡人士的家屬。	-
(x) 資助間皮瘤患者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	32,561
	<hr/>
	總數： 5,398,040
	=====

曾 德 成
民 政 事 務 局 局 長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4頁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77章)第10(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

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達昌代行)

2014年12月11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139,486,828	178,341,052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2,138,414	1,451,941
定期存款		117,185,215	73,347,640
銀行存款		4,674,384	12,857,234
		<u>123,998,013</u>	<u>87,656,815</u>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4	(83,609)	(47,656)
未放取假期撥備		(4,436)	(5,488)
應付帳項		(5,519)	(7,673)
		<u>(93,564)</u>	<u>(60,817)</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904,449</u>	<u>87,595,998</u>
		<u>263,391,277</u>	<u>265,937,050</u>
累積基金			
資本儲備		60,000,000	60,000,000
累積盈餘		108,049,411	78,799,583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95,341,866	127,137,467
		<u>263,391,277</u>	<u>265,937,050</u>

隨附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曾德成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收入			
股息		5,830,711	6,399,271
利息	5	1,650,986	1,756,70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收益		27,997,374	837,626
資助金退款		4,500	350,000
兌換收益		-	1,045,445
		<hr/>	<hr/>
		35,483,571	10,389,045
支出			
資助金		(5,398,040)	(4,822,504)
職員薪酬		(390,644)	(346,154)
兌換虧損		(445,059)	-
		<hr/>	<hr/>
		(6,233,743)	(5,168,658)
年度盈餘			
		<hr/>	<hr/>
		29,249,828	5,220,387
		=====	=====

隨附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年度盈餘	29,249,828	5,220,387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收入或支出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2,339,619)	25,131,224
在出售時公平值變動轉往收支帳目	(29,455,982)	382,866
	(31,795,601)	25,514,090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545,773)	30,734,477

隨附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2年7月1日結餘	60,000,000	73,579,196	101,623,377	235,202,573
2012-13年全面收益總額	-	5,220,387	25,514,090	30,734,477
2013年6月30日結餘	60,000,000	78,799,583	127,137,467	265,937,050
2013-14年全面支出總額	-	29,249,828	(31,795,601)	(2,545,773)
2014年6月30日結餘	60,000,000	108,049,411	95,341,866	263,391,277
	=====	=====	=====	=====

隨附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29,249,828	5,220,387
股息收入	(5,830,711)	(6,399,271)
利息收入	(1,650,986)	(1,756,70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27,997,374)	(837,626)
兌換虧損/(收益)	445,059	(1,045,445)
應收帳項增加	(431,509)	(80,917)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增加	35,953	29,755
未放取假期撥備(減少)/增加	(1,052)	3,220
應付帳項減少	(2,154)	(1,050)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182,946)</u>	<u>(4,867,65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35,055,997	35,810,862
已收股息	5,943,917	6,132,937
已收利息	1,282,829	1,960,8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2,282,743</u>	<u>43,904,68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6,099,797	39,037,035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86,204,874	46,106,5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445,072)	1,061,309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u>121,859,599</u>	<u>86,204,87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17,185,215	73,347,640
銀行存款	4,674,384	12,857,234
	<u>121,859,599</u>	<u>86,204,874</u>

隨附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基金)，是根據《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第 4 條的規定，向獲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認定為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並在香港居住的寡婦、鰥夫和孤兒；及向獲受僱在香港工作，因年齡、疾病、殘疾或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人(包括女性)，而委員會認為他們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的人士，提供協助。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並於本會計期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之計量”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顯著影響基金的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非委員會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基金承諾該資產交易之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每個結算日，因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自累計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及從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目內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累計虧損 - 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帳目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 - 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帳目記帳。倘該等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日後公平值有所增加，而這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撥回減值虧損。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收支帳目確認入帳。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不經收支帳目，該等資產隨後的公平值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入帳並記錄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

(e)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39,486,828	178,341,052
年終公平值	<u>139,486,828</u>	<u>178,341,052</u>
歸類為：		
非流動資產	<u>139,486,828</u>	<u>178,341,052</u>

4.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年初結餘	47,656	17,901
年度撥備	38,490	32,793
年度付款	(2,537)	(3,038)
年終結餘	<u>83,609</u>	<u>47,656</u>

5. 利息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650,986	829,137
債務證券利息	-	927,566
	<hr/>	<hr/>
	1,650,986	1,756,703
	=====	=====

6. 財務風險管理

-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及銀行存款。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了減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

至於其他應收帳項，基金認為已為於結算日預期不可收回之款額作有需要及足夠的撥備。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II)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市場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市況的變動，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i) 股票價格風險

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指引，以監察基金的投資活動。假如在結算日有關的股本證券的市價增加/減少 15%(2013 年：15%)，則估計基金的投資價值重估儲備結餘便增加/減少約 20,923,000 港元(2013 年：26,751,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以基金於結算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帳面金額為根據，並假設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所有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來自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iii) 外匯風險

(a) 貨幣風險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為26,240,022 圓人民幣(2013 年：25,526,064 圓人民幣)。由於基金並沒有進行外幣匯率對沖，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所持人民幣的最大外匯風險值。

(b) 敏感性分析

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5%(2013 年：5%)，而其他因素不變，估計基金盈餘會增加/減少 1,635,000 港元(2013 年：1,613,000 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已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增強/減弱5%(2013 年：5%)是基金對直至下個年終期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級別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4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	139,486,828	139,486,828
	=====	=====
	2013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	178,341,052	178,341,052
	=====	=====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年內，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的重大調撥。

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是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使用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算。

7.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儲備、累積盈餘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符合《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監察其資本並定期檢討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支出。

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9. 承擔款項

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作為資助金的財務承擔為 6,818,000 港元(2013 年：7,460,000 港元)。